表格8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　　等　　人確係原承租人　　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　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　　繼承承租耕作，爰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　　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